

## Client Alert

2021年3月号 (Vol.30)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专利厅公布《与新冠“共存” / 后疫情时代的工业产权政策—总结—》
3. M&A：关于要约收购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的修订等
4. 税务：向国会提交 2021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专利厅公布《与新冠“共存” / 后疫情时代的工业产权政策—总结—》

专利厅产业结构审议会知识产权分科会基本问题小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布了《与新冠“共存” / 后疫情时代的工业产权政策—总结—》(以下称“本总结”)。该小委员会着眼于与新冠“共存” / 后疫情时代，从多个角度对工业产权政策整体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本总结从以下 4 个角度对工业产权政策的方向性提出了建议：

#### ①今后的审查制度及特许厅业务支持系统

- 专利审查制度 (提升审查质量及用户便利性、提高审查程序的效率、优化审查处理负担)
- 商标审查制度 (促进审查负担较小的申请及不属于驳回理由对象的申请、充实审查体制、完善为促进国际申请的环境)
- 外观设计审查制度 (强化外观设计制度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审查速度、放宽适用“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申请等相关的手续、放宽分案申请的条件等)
- 专利厅业务支持系统 (利用 AI 等先进技术提高业务效率、削减系统相关经费等)

#### ②实现更具吸引力的工业产权政策及促进革新创新的政策

- 为实现国际制度协调的国际合作 (强化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援、促进审查协作等)
- 支援中小企业及创业企业、大学 (充实强化支援政策、完善促进创新的环境等)

#### 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影响下的今后的探讨事项

- 线上化、数字化的应对 (所有申请手续的数字化、最大限度地废除书面申请相关的盖章手续、口头审理的线上化)
- 调整危机时的应对 (完善灾害时的指南等、探讨缴付期限逾期时加计手续费的相关救济制度)

## Client Alert

④为维持、提高专利厅服务的财政支出、财政收入构造改革

- 调整手续、支付等的手续费等
- 调整针对中小企业等的减免制度
- 财政支出、财政收入的构造改革

本总结的部分内容已被纳入 3 月 2 日内阁会议决定的部分修订专利法等法律案, 同时也需留意今后国会的审议情况。

<参考资料> (日文)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kihonmondai\\_shoi/210203torimatome.html](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kihonmondai_shoi/210203torimatome.html)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 3. M&A: 关于要约收购的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的修订等

2020 年 3 月 1 日, 为应对修订公司法的施行等, 相关修订政府令等予以施行、适用 (另外, 部分修订已于 2 月 15 日施行、适用)。

关于要约收购, 在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的修订之中, 于要约收购的撤回事由中增加了股份交付 (第 14 条第 1 款第 1 项 3), 并因这一增加对条文号码作出了相应调整等。

此外, 与此同时, 《关于股票等要约收购的 Q&A》(第 49 问) 之中, 就要约收购中拟收购股票等数量的上限、下限, 作出了可按该等股票等的种类分别规定的解释, 另外, 《关于股票等要约收购的 Q&A》(第 50 问) 中, 就设置该规定时的要约收购备案书的记载作出了解释。

探讨要约收购时, 需留意该等修订。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 4. 稅務: 向国会提交 2021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度税制修订法案 (对所得税法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 被提交至国会。修订法案的内容所涉甚广, 实务上被高度关注的①以己方公司股份为对价的 M&A 之中对象公司股东相关的转让损益征税的递延措施, 以及②结转亏损的抵免上限的特例措施, 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①以己方公司股份为对价的 M&A, 修订法案之中规定:(i)对象公司股东通过股份交付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获得“股份交付母公司”的股份等的交付的, 对象公司股东享受对该转让股份转让损益的递延征税, (ii)金钱对价金额占整体的 20%以下的, 即使是股份与金钱的混合对价也可享受递延征税。虽然在大纲的阶段尚未明确, 但目前已明确该规定将适用于修订法案施行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以后进行的股份交付。但是, 关

## Client Alert

于“股份交付母公司”的对象公司股份的取得价格，将在政令中作出规定，其具体内容尚未明确。

关于②结转亏损的抵扣上限的特例措施，修订法案之中规定：(i)自修订产业竞争力强化法的施行日起至届满1年之日为止的期间内获得该法规定的“事业适应计划”的认定，按照该计划实施“事业适应”（即事业改进升级）的提交“蓝色申报书”的法人，(ii)在符合一定条件的事业年度利用亏损抵扣制度的情况下，(iii)存在于“特例事业年度”中发生的亏损的，可在亏损金额中加计一定金额。但是，关于“特例事业年度”的定义，仅规定为“根据财务省令的规定证明为因经济社会形势的显著变化导致其事业开展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业年度”，具体将在财务省令中作出规定。

通过此次提交的修订法案，在某些方面更明确了制度的具体内容，但同时也需继续留意今后国会的讨论情况以及后续公布的财务省令的内容。

<参考资料>（日语）

《修订部分所得税法的法律案》（财务省 HP）

[https://www.mof.go.jp/about\\_mof/bills/204diet/st030126h.pdf](https://www.mof.go.jp/about_mof/bills/204diet/st030126h.pdf)

《2021年年度税制修订大纲》（TAX LAW NEWSLETTER 2021年1月号（Vol.44））

<https://www.mhmjapan.com/content/files/00047199/20210122-040731.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原田 昂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